

-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就學環境以及就學協助等內容之需求如何？
3. 目前台灣地區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現況為何？有意願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或團體所能提供之教學時段、教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環境等內容如何？以及所需之經費、協助或所需克服之困難為何？
4.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需求內容與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或團體所能提供之內容二者供需之差距為何？
5. 如何根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教育需求規劃出成人教育模式？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便於本研究之進行，茲將本研究中有關的重要名詞作概念性之界定如下：

#### 一、身心障礙國民

依民國八十六年所公佈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定義，身心障礙國民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並具體指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身心障礙國民：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

#### 二、失學成人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 將成人定義為十八歲以上成熟的人(引自李大偉等, 民81)。成人學習者依我國學者李大偉等(民81)之界定為: 十八歲以上非在學之成人。本研究所指失學成人係指十八歲以上未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相同學力程度者。

### 三、 成人教育

依我國成人教育法草案第二條將成人教育定義為提供超過接受國民教育年齡者, 參加非正規、有組織之教育活動。依我國學者黃富順等(民82)之界定為: 不再參加全時正規基礎教育之成人, 利用部份時間參與有組織的教育活動, 以達到知識、態度、價值或技巧之改變、自我實現及社會參與目的。

### 四、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

係指成人為達到期望的成就水準, 知覺到如果接受成人教育, 其所希望的學習方式(黃國彥等, 民82)。本研究係以自編問卷為工具, 調查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者接受成人教育之就學時段、就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就學環境以及就學協助等內容需求程度。

### 五、 成人教育提供單位

涵蓋所有提供各類成人教育活動的機關、機構、學校或團體, 包括社教機構、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公私立中小學、空中學校、民間補習班等(黃富順等, 民82)。

## 六、可行模式

係指一種可供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案（黃國彥等，民82）。本研究係以自編之供應與需求二調查問卷，蒐集並分析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者對成人教育之需求以及台灣地區成人教育提供單位對失學身心障礙者實施教學之現況與未來承辦意願，同時依據文獻探討、專家與實際工作者之意見，擬定可採行的成人教育方案。